## 國立臺土教育大學 107 學年第 2 學期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期中考試題

程式之格式、可讀性、及輸入和輸出之格式皆列入評分。並請依課堂上之規定,符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規範,否則以 0 分計。

- 1. 定義一學生資料類別,命名為 ST,可供儲存學生的座號(大於 0 的整數), 姓名(字串,長度不超過 10),資概成績(整數,0~100)、數學成績(整數, 0~100)等資料。當生成 ST 物件時,座號、資概成績、和數學成績街設定為 0。設計一個程式命名為 exam1,可輸入該班學生資料(假設學生只有 5 個), 並將該班學生資料輸出。
- 2. 定義一個選單函式 MENU()。可提供功能選單如下,並可輸入選擇項目。
  - (1). 新增學生資料
  - (2). 查詢學生資料
  - (3). 刪除學生資料
  - (4). 列印學生成績單
  - (5). 離開

請輸入選擇項目?

設計一個程式命名為 exam2,可顯示選單,並輸入選擇的項目值,當選擇值為 1 時,輸出「新增學生資料執行中」;選擇值為 2 時,輸出「查詢學生資料執行中」、選擇值為 3 時,輸出「刪除學生資料執行中」,選擇值為 4 時,輸出「列印學生資料執行中」。當前述動作執行完畢後,再顯示選單供選擇,直到選擇 5 離開為止。若輸入值為不合理值,需有錯誤提示,並再顯示選單供選擇。

- 3. 整合第 1 題的類別和第 2 題的函式,設計一個程式,命名為 exam3,提供老師管理學生資料,假設學生不超過 50 人。但須符合下列規定。
  - (1). 新增學生資料時,座號不得重複。若輸入重複或錯誤時,出現錯誤息。
  - (2). 查詢學生資料時,可提供<u>座號或姓名</u>兩種查詢方式。若查無該學生則列出「查無此學生資料」;若有,需列出所有符合查詢條件的學生資料。
  - (3). 刪除學生資料時,需輸入座號,若有該資料則刪除並顯示「該筆資料已成功刪除」,若無該資料則顯示「該筆資料不存在,無法刪除」。
  - (4). 列印學生成績單時,依總成績由高至低列出學生個人成績(座號、姓名、資概、數學、總成績)。總成績為資概和數學的總和,若同分時座號小的先列印。
  - (5). 上述每個功能執行完畢後,應回到選單選填畫面,直到選擇「離開」時才結束程式。